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壹、考選行政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法制化歷程及辦理情形

一、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法制化歷程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以下簡稱要點），於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訂定發布，並自 98 年 6 月 1 日生效，完成法制化，茲將歷程說明如下：

（一）法制化前（訂定要點前）：

1. 本部自 80 年起於各種考試舉行時，為身心障礙應考人設置特別試場，並於 82 年 12 月函請 鈞院同意對視覺障礙或上肢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之特定障別應考人，提供延長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 20 分鐘及影印放大試題、放大測驗式試卷（卡）2 倍之協助措施。
2. 為落實憲法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本部自 85 年起即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迄今，於考試舉行期間，各試區均安排醫師及護理人員待命，隨時提供應考人必要協助。

（二）法制化後（訂定要點後）：

1. 要點訂定過程：

本部於 97 年 7 月起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身障團體代表等召開數次研商會議後，於 98 年 2 月訂定發布本要點，將國家考試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之各項應試協助措施予以法制化，並成立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由常務次長兼任主任委員，並遴聘相關機關、醫療及特殊教育專家學者、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暨本部簡任主管，共 15 人擔任委員。

2. 辦理程序：

身心障礙應考人報考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

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及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由考試承辦單位進行初審，初審後仍有疑義之申請案件，則由審議小組配合各項考試試務作業時程進行審議。

3. 審議情形：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於 98 年 6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迄今共計召開 24 次會議，審議 155 件疑義案件，審議結果奉 部長核定後交由考試承辦單位及相關單位執行，並作為後續參考案例。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辦理情形

(一) 照護障別及提供之權益維護措施：

本要點照護之身心障礙類別，包括肢體障礙、聽覺機能障礙、視覺障礙、腦性麻痺、多重障礙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之身心障礙應考人，並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1. 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2.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3.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適用桌椅、輪椅。
4. 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5.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點字試題或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電腦作答相關設備。
6.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二) 實施成效：

1. 本部各考試承辦單位可依要點規定，以一致性之標準提供權益維護措施，身心障礙應考人亦得事先知悉；一般應考人如因臨時事故受傷或罹病亦得依規定提出申請。

2. 綜觀提審議小組之疑義案件以肢體障礙、視覺障礙佔較多數，且其成因及障礙之情形相當複雜，各項疑義案件咸賴審議小組委員提供醫學及教育專業判斷，茲將審議案例類型彙整於後（詳如附件）。
3. 審議小組除依要點規定，逐案審酌身心障礙應考人閱讀及書寫功能障礙情形外，亦將應試科目之題型納入考量，另於不影響考試公平性之前提下，為障礙情形較特殊之應考人，提供彈性協助措施，如准予身心障礙應考人於作答測驗式試題時，於放大試卡勾選答案或以劃格試卷手寫作答，考試結束後再由本部政風室會同考試承辦單位代為劃記答案後進行讀卡作業。
4. 為配合視覺障礙應考人之需求，本部長期與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合作，請其提供盲用電腦等相關軟硬體設備，以及專業人力協助製作點字試題、擔任監場人員等，對於維護身心障礙應考人之應試權益及確保國家考試公平性，卓具成效。

（三）待改進之處：

1. 現行要點所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格式尚有不足之處，若醫師未詳加敘述應考人之障礙情形，常造成考試承辦單位進行初審時不易判斷，造成疑義案件數量日益增加，需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2. 本要點原係以各種障礙類別作為提供權益維護措施之標準，惟邇來漸有罹患罕見疾病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報考，其身心障礙手冊僅註記其障礙類別為罕見疾病，且其態樣多元（如亞斯伯格症、紅斑性狼瘡、小腦共濟失調症、多發性硬化症、威爾遜氏症、筆直人症候群、變形蟲症等），本部於審查時較不易對應要點規定。
3. 本要點雖規定身心障礙應考人應繳驗符合規定格式之診斷證明書，惟仍有少數應考人未依規定繳驗，而繳交一般簡易診斷證明書，致本部於審查時，不易瞭解其閱讀試題、書寫

試卷困難之障礙情形。

三、未來改進重點：

(一) 本部將就審議小組之審議案例，適時就要點內容進行通盤檢討：

1. 將要點中有關權益維護措施之申請要件、程序及標準等文字作更明確之規範，例如修正為身心障礙應考人因其障礙類別而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等情形，經本部審查或審議後得提供各項權益維護措施。
2. 為使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更明確，以利審查或審議作業順利進行，本要點附表之診斷證明書格式亦將加以修正。
3. 未來本部更將積極與行政院衛生署協調，請各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配合建置國家考試專用之診斷證明書，以提高應考人申請之便利性，俾使各項權益維護措施更臻完善。
4. 依要點規定，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無須重新鑑定者，其提出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後，無須再重複繳驗；為進一步服務身心障礙應考人，未來本部將積極建置身心障礙應考人國考帳戶，身心障礙應考人未來報考國家考試，只需繳驗一次證件及相關資料，本部即依前次其參加考試提供之權益維護措施辦理，如需求與前次不同，方須重新提出申請。

(二) 典試法修正草案經鈞院於 101 年 4 月 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為照顧弱勢，草案第 33 條業依授權明確原則，增列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相關權益之法源，未來俟典試法修正通過有法源依據後，將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修訂為辦法，俾提升法位階。